

質

疑

杭世駿
著

中
華
書
局

此據讀畫齋叢書
本排印初編各叢
書僅有此本

質
疑

質疑卷上

仁和杭世駿著

禮記問目答馮成章。李光烈、鄒汝龍、李若珠、陳銓、李夔班、楊綸、陳介特、周乾矩、陳璉、程玉章、羅鼎臣、馮成章問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。夫古之仕者一命受爵，再命受服，三命受車馬。一命之榮亦足顯親，况車馬不受得毋虛君之賜乎？孔子曰：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可以徒行。則車馬亦不容盡卻矣。或曰：車馬尊貴之物，子不敢受之，以竝於其親，然則爵貴之尤者也。父爲士，子爲大夫，亦何嫌於竝乎？舜禹受人天下，而况車馬乎？

答曰：孔疏云：命是榮美，光顯祖父，故受車馬是安身，身安不關先祖，故不受。且父子爵有尊卑，是量德授官，辭之不得。車馬是外面炫赫之物，故可以辭，不敢以富貴加於先人也。車馬其家仍有，但君賜之則不受耳。

李光烈問：負劍辟咎詔之，則掩口而對，已承舉示云云，皆指孩提之童說。夫曰孩提，僅可孩笑，提抱者，抱在長者心胸間，卽甚知愛知敬，未必就知禮，恐長者詔之之時，而所謂掩口云云者，亦大非不學良能也。是用再瀆。

答曰：因上有提攜句，故以孩提之童答之，不必過泥。

郭汝龍問斂髮毋髻。疏曰髮也。髮爲何。

答曰髮垂者爲髻。以纒紹其髮。不使垂而不整。

李若珠問就屨跪而舉之二節兩時事一時事與。

答曰此言著屨之法。不必泥定一時兩時。上節言取屨。下節言納屨亦可。上節言暫退。下節言辭去亦可。若珠問姑姊妹女子子。何以重言子。下何以專言兄弟。而不及姑姪。又下節父子不同席。姜兆錫欲通上節爲一節。其說何如。

答曰專言女子則姑姊妹亦女子也。言女子子則有父可知。此記者之法。鄭康成儀禮喪服傳注云重言女子子是引於男子故云。女子子孔疏云不云姪及父。唯云兄弟者。姪父尊卑禮殊不嫌也。姜欲通父子不同席於上節。正以上有兄弟弗與同席而坐。牽合之。是吳草廬纂言之論無深意也。○姜兆錫字上均曾修三禮其禮記說頗精所著九經三禮較餘經更有本。

汝龍問賁妾不知其姓則卜之。妾雖賤亦有父母何以不知其姓。

答曰古人有姓有氏。姓者本之於祖。如魯爲姬。晉衛亦姬姓。魯之叔孫季孫則以王父字爲氏。魯嫁女二國同姓皆媵之。此知其姓者也。其人或微已久。離其祖遠。或大夫士之支子分氏。則其遠祖之姓。或與己同出一祖。亦未可定。故卜之。吉則取之。○古諸侯之後分氏甚多。豈能概知其姓。

成章問古者設昏娶原爲先祖父慶嗣續之長。宜用樂。觀文王得后妃而宮人以琴瑟鐘鼓樂之者。朱子

訓釋謂當親愛而娛樂之也。而呂氏釋禮記賀妻妻者。謂著代。以爲先祖後人子所不得已。故不用樂。且不賁。果爾則祭祀時。怵惕淒愴。亦大不得已矣。何以獨用樂。後世遇喪用樂。名曰鬯喪。滅理傷化。固不足道。而昏禮非喪比也。亦不用樂。得毋非人情乎。敢質。

答曰。君子無故不去琴瑟。鬯雖所言是平日。不是言成昏之時。祭義。樂以迎來。故禘有樂。而書無樂。樂非凶不用。樂幽陰之義也。

陳銓問曲禮。男女異長。是男以男之長幼爲稱。女以女之長幼爲稱。否與。

答曰。猶易言長男。中男。少男。長女。中女。少女。

若珠問。蕙。漆何物。席際曰。末亦分左右否。酒漿處右。註云。若兼設。則左酒右漿。此左右卽上文左右乎。抑就羹而分左右也。

答曰。蕙是生蕙。漆是蒸蕙。鄭康成云。處酒漿之右。酒漿。曲禮云。處右。鄭以爲處羹之右。兩有之。則左酒右漿。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。若公食大夫禮。酒漿兼有。自分左右。與曲禮不同。

汝龍問。以肺修置者。左胸右末。肺修置外。抑置內。又胸爲中屈。此何物。

答曰。屈中曰胸。屈其肺。胸胸然也。左胸。胸置左也。右末。末邊際。置右。右手取祭。擘之便也。肺修皆在左邊。左則外也。

答曰。儀禮賈疏。有一飯、三飯、五飯、七飯、至十三飯而止。忘其所出。疑大夫饋食之禮。須查。○公食大夫禮。有韭、菹、昌本、鹿醢、麋醢、羊俎、豕俎、牛俎、膚俎、羊炙、豕炙、牛炙等。上大夫八豆、八簋、六鉶、九俎。庶羞二十。皆是正饌。而羊載、牛載、豕載。爲加豆。故三飯前。未敢食也。○特牲少牢禮。初食穀。次食肴。次食醑。後食肩。是辨於載。

若珠問主人親饋。則拜而食。方氏曰。稱施也。若敵客。又當何如。

答曰。侍食於長者。不敢當客。故但拜而食。若是敵客。則當執食與辭。不止於拜而已。

若珠問侍食於長者。主人親饋。則拜而食。若敵客。則當何如。蒙諭侍食於長者。不敢當客。故拜而食。若敵客。則執食與辭。不止於拜而已。果爾。則所云客若降等。執食與辭。主人與辭於客。然後客坐。又何禮也。

答曰。此在禮亦無明文。以意度之。古人不嫌過自卑損。所以答主人之敬。

若珠問。父不祭子。夫不祭妻。何義。

答曰。此二句。申明上句。餽餘不祭之義。熊安生謂年老致仕。傳家事於子孫。子孫有賓客之事。或父得餽其子餘。○宗婦與族人婦燕飲。有餘。夫得食之。凡餽餘。亦當祭先。而有不祭者。惟此二條爲然。故鄭康成云。餽而不祭。惟此類也。集說二解。前說淺。後說迂。

若珠問側席專席。集說俱分兩解。當以何者爲是。

答曰。有憂如左傳。孫子獲罪於君。甯俞職納橐籥。皆是。集說作謂親疾非是。親疾則日侍湯藥。無暇布席。

矣。側席偏設之席。示閉門思愆之意。有喪者。寢苦枕塊。坐席不設。重數不待言。亦萬無人共坐之理。人亦萬不宜坐有喪者之席。呂氏之說不通。

若珠問獻粟者。執右契。留其左契。何用。又尊卑垂悅。陳氏謂客主相等。於文勢。毋亦未順者與。

答曰。孔疏。粟梁稻之屬。先以右契獻。俟其來取。則以左契合之。符則與之。以梁稻未可卽與。故以右契先也。尊謂大夫。卑謂士。皆爲大夫。則尊與尊等。皆爲士。則卑與卑等。故陳氏謂客主尊卑相等。此承孔疏之說。而不細析其故。故讀者致疑於文勢不順。○通部禮記。鄭氏皆以尊爲大夫。卑爲士。

汝龍問君子抱孫不抱子。曰其昭穆之同。但父主恩。故子有三年之懷抱於其父母。所云不抱子者。毋亦以其義掩恩耶。抑別有解耶。

答曰。子孫行竝皆幼弱。則必抱孫爲尸。不得抱子爲尸。曾子問曰。尸必以孫。孫幼則使人抱之。明此是臨祭時或幼。則使人抱之。非謂常時不抱子也。

汝龍問孫旣可以爲王父尸。則爲君尸者。卽其君之孫爲之耶。如其孫爲之。則何待於知。何待於下。况遇之於道。非復祭祀之時。又何下之以致其敬耶。抑大夫士之賢者爲之耶。

答曰。旣醉注云。尸天子以卿。鄭對云。諸侯入爲天子卿大夫。故云公尸大夫。士亦用同姓嫡者。曾子問。無孫取以同姓可也。○尸必筮吉。則取之。散齊七日之中。尸有定名。下之。所以崇祭祀。○石渠論云。周公祭天。太公爲尸。左氏說云。晉祀夏郊。以董伯爲尸。虞夏傳云。舜入唐郊。丹朱爲尸。不必定用己孫。

成章問古者孝子之道。事死如事生。事亡如事存。蓋言精誠所致。儼如其形聲之相接也。然祖考既沒。但可接以心。而不能接以目。能遇以神。而必不能遇以形也。追遠雖云情切。音容不可假借。設裳立主。斯亦可矣。子孫爲尸。不幾涉於假借乎。且夫宗廟之中。原以祖臨乎孫。而尸則孫臨乎其祖矣。又何倒置也。孔子之沒也。諸弟子以有若似聖人。欲以所事孔子事之。而曾子不可。夫似且不可。况尸未似乎。平時且不可。况祭祀乎。然則事祖者。第當積誠以相感耳。焉用設尸以誣之也。敢質。

答曰。天子祭天地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廟之屬。皆有尸。諸侯祭社稷。竟內山川。大夫有采地。祭五祀。皆有尸。外神之屬。不問同姓異姓。但卜吉則可爲尸。新喪虞祭之時。男女各立尸。所以必立尸者。若空所依傍。一則不足以樹儀型。二則不足以展誠敬。三則人君全於爲君。失所以敬慎事神之道。故祭統謂於祭者子行也。父北面而事之。所以明子事父之道。尸飲五。君洗玉爵獻卿云云。所以明尊卑之等。故程子以爲其道最古。至皇侃言用己孫爲尸。恐非。則是以孫之倫爲尸也。

光烈又問居喪之禮。升降不由阼階。誠執人子之禮。而不忍遽廢也。然而人子未居喪以前。所升降何處。答曰。天子祭祀。升阼階。稱主人。下至士大夫祭祀。亦升阼階。人子親在。不敢升主人之階。三年無改。故居喪不廢西階客所升之階。父在則父升阼階。人子無與人行禮之事。故升西階而不升阼階。○儀禮士虞禮云。卒哭以後。稱哀子。祔祭稱孝子。疏云。祔祭如饋食之禮。既同於吉。則孝子得升阼階也。○昏義。婦降自阼階。以著代也。明以代父。則阼階爲父所升降之階。

成章問父母之喪。無貴賤一也。則亦無老壯一也。蓋父母之恩。昊天罔極。故當其終也。人子必搶地呼天。五內分崩。水漿不入於口。願以身代。謂不有其身也。記曰。七十飲酒食肉。處於內。謂血氣衰頹。庶藉此以養生耳。然酒肉可以養生。飭粥獨不可以養生乎。縱曰。年老不堪淡泊。獨不思家貧食力。蔬水終身。亦固有之。曷嘗因此而殞其身乎。胡獨於親喪時不堪也。

答曰。身也者。親之枝也。恐其滅性。故七十許其飲酒食肉。自始死以至卒哭。爲特甚。畏恐非老人所能支。故寬其禁。非謂終日飲酒食肉也。

光烈問。前朱鳥節。朱鳥元武青龍白虎四方宿名。陳註云。以爲旗章。其旄數皆倣之。龍旗九。朱鳥七。白虎六。龜蛇四。則是旄如其星數也。而姜氏又云。此二十八宿也。四方各七。看來數若不同。不知是一是二。答曰。陳氏本梁崔靈恩三禮義宗之說。○據史記天官書。東宮蒼龍。南宮朱鳥。西宮咸池。即白虎。北宮元武。其星多寡不同。與崔氏之說亦不合。月令四時亦不專主二十八宿。分屬四方。本於丹元子步天歌。丹元子隋人。不可據以證曲禮。且一宿不止一星。姜氏說不可從。

光烈問。各司其局。陳氏集說明是局字。而姜氏改作屬字。臨祭不惰。集說是祭字。而姜氏改作喪字。當何從。

答曰。爾雅局。部分也。鄭注用之以列於各司其局下。陳琳檄云。匪遑離局。李善注。亦引禮記。則局字不當改。臨祭不惰。鄭注云。爲無神也。臨喪則尙哀。下惰字不得。此皆古本如此。不知姜氏何所據而改之。

銓問卒哭乃諱。

答曰。古人生不諱。死乃諱之。衛侯名惡。而其臣有齊惡。是也。

光烈問以卑承尊。生則不敢名。死則爲之諱。禮也。夫不敢名。與爲之諱。亦何分。而經曰卒哭乃諱。著一乃字。陳註謂凡卒哭之前。猶用事生之禮。則所謂事生出何禮。

答曰。生不敢名。固也。死亦不敢名。爲之諱也。○鄭注云。生者不相辟名。衛侯名惡。大夫有齊惡。君臣同名。春秋不非。既卒哭。則事生之禮遷矣。臣卽不敢與先君同名。孔疏云。古人生不諱。故卒哭前。猶以生事之。則未諱。至卒哭後。服已變。神靈終廟。乃神事之。敬鬼神之名。故諱之。

光烈問父母親。王父母亦親。乃經言不逮事父母。則不諱。王父母。夫周人以諱事神。則諱亦大矣。陳氏以爲不聞父母之諱。其祖。故亦不諱其祖。豈不見父之祭其祖。亦可以不祭其祖乎。必不然矣。至注又謂有廟以事祖者。則不然。有廟者。又當何如。

答曰。不諱王父母。以父早沒。已不及聞。故得言之。此言其情則然。於禮則不安。○鄭註云。此謂庶人適士以上廟事。雖不逮事父母。猶諱祖。孔疏云。祭法云。適士二廟。祖之與禰。各一廟。其中下士亦廟事祖。但祖禰共廟。既夕禮。一廟是也。○愚按。庶人無廟。故不逮事父母。不諱王父母。士以上則諱祖。○此庶人祭事。庶人無廟。則凡爲祖者皆祭。下云廟中不諱。此雖無廟。而以高祖臨祖。則不爲祖諱。○武王嚴父配天。而言克昌厥後。湯孫作樂崇禮。而言率履不越。古人於此處多不可解。

光烈問夫人之諱。雖質君之前。臣不諱也。諱是夫人之名與。抑夫人所諱之名與。婦諱不出門。姜疏是釋上文。陳註另指衆婦講。孰是。

答曰。夫人之祖父。於臣下恩遠。况尊無二上。故對君則不爲夫人諱。○姜氏以婦諱釋上文。泥宮中之門。遂以屬之夫人。禮言父子異宮。則凡人所居。皆可言宮。不必盡屬夫人。鄭志。陳鏗問雜記母之諱。宮中諱妻之諱。不舉諸其側也。此則與母諱同何也。田瓊答曰。雜記方分尊卑。故詳言之。曲禮據不出門大略言之耳。母諱遠。妻諱近。則亦宜言也。但所辟者狹耳。

李夔班問旬之外曰遠某日。疏曰。今月下旬。筮來月上旬。姜氏則以用在十日之外爲說。班意姜說爲較長。

答曰。儀禮少牢大夫禮。今月下旬。筮來月上旬。是旬之外日也。主人告筮者云。欲用遠某日。故少牢云。日用丁巳。筮旬有一日吉。乃官戒。旣云旬有一日。是旬外一日。此謂大夫禮。士禮則用旬之內日。姜說申問疏意。並無異同。

光烈問經言至大門。則君撫僕之手。而顧命車右就車。大凡君乘車。君居左。僕居中。勇士在右。則勇士卽車右。何以必至大門始命就車。抑未便早就車。

答曰。在大門之內。左右皆攘臂。勇士亦在左右之中。至於大門。恐有非常。故令勇士就車。光烈問客車不入大門。客不入。主出迎。致敬故也。覲禮偏駕不入王門。又曰。墨車龍旂以朝。敢問偏駕

與墨車之制何如。

答曰。五輅者。天子所乘。見周禮申車爲正。四輅者。諸侯所乘。爲偏。孔疏曲禮云。舍之於賓館。不得入王門。

墨車。大夫之車。見周禮典路。諸侯入天子之國。比於大夫。故乘墨車。龍旂。交龍之旂。諸侯所建。乘大夫之

車。建交龍之旂。明不同於大夫也。孔疏云。墨車得入大門。但不得入廟門。

光烈問。乘君之乘車。不敢曠左。疏云。王五路。玉、金、木、象、革。王自乘一。餘四。從行臣乘。此車不敢曠左。敢問

臣何以駕君車。

答曰。周禮典路。凡會同軍旅。弔於四方。以路從。鄭注云。王出於事無常。王乘一路。典路以其餘路從行。亦

以華國。又戎右職云。會同充革車。鄭注云。會同王雖乘金路。猶以革車行。充之者。謂居左也。愚謂猶後世

副車。臣得乘之。祥車曠左。葬時空神位。君在而曠左。則似祥車。近於凶。故乘者自居左。

光烈問。立視五嵯。式視馬尾。顧不過轂。顧者內顧也。至視遠惟明。立車上者。卽凝眸遙矚。亦何妨。而必限

之尺寸與。

答曰。瞻視非常。失嚴重之體。且近於察察。故不貴遐矚也。

銓問。國中以策彗。卽勿驅。卽是以策彗微搔摩之。勿驅者。勿大力驅策之與。

答曰。卽勿搔摩也。二字連。不可斷。今人策馬者。但以策爲其搔摩。則馬行而不奔馳。

光烈問。乘路馬必朝服節。陳註。謂此人臣習儀之節。不知將何所車。而乘君車以習儀乎。抑爲君習乘車。

之儀乎。

答曰。卽是習御君之儀。

光烈問。執主器。操圭璧。所謂幣圭璧。卽主器。操卽是執乎。抑器是通信之器。而幣圭璧卽庭實乎。果庭實也。何爲與執器同其敬。而不少舒乎。

答曰。主器通信之瓊卣。皆是操。卽執。幣所以薦璧琮。圭璋則特達。大饗。束帛加璧。朝聘。亦束帛加璧。○覲禮庭實。惟國所有。初享或用馬。或用虎豹之皮。其次享三牲。魚腊。籩豆之實。龜也。金也。丹漆絲纁。竹箭也。其餘無常貨。

楊綸問。古人之衣。或裘或葛。其上皆有裼衣。裼衣之上有襲衣。此其常也。今於執玉有藉。則裼。無藉則襲。無裼襲之異同。何以因有藉無藉。別之與。

答曰。孔疏云。垂藻之時。則須裼。屈藻之時。則須襲。聘禮。賓至。主入廟門之外。賈人東面坐。啓牖。取圭。垂纁。不起。而授上介。注云。不言裼襲者。賤不裼。以賈賤故。不言裼。明貴者垂藻。當裼也。又云上介不襲。執圭。屈纁。授賓。注云。上介不襲者。以盛禮不在於己。明屈纁合襲也。又云。賓襲執圭。又云。公襲受玉。於時圭皆屈纁。故賓於公。執玉皆襲。是屈藻之時。皆襲。則所謂無藉者。襲是也。聘禮。又云。賓出。公授宰玉。降立。是受玉之后。乃裼也。又云。賓裼。奉束帛加璧。享是有藉者。裼。凡朝之與聘。賓與主。君行禮。皆屈而襲。至於行享之時。加裼也。知者。以聘禮行聘。則襲。受享則裼。凡享時。其玉皆無藻藉。故崔靈恩云。初享圭璋特達。故有藻。

其餘則束帛加璧。既有束帛。不須藻也。

夔問執玉節陳註裘葛之上皆有褻。褻之上皆有襲。又云襲之上有常服。何與。

答曰。凡衣近體者。袍襪之屬。其外有表。夏月則衣葛。其上有褻衣。上有襲衣。襲衣之上。有常著之服。則皮弁之屬也。掩而不開。則謂之爲襲。若開此皮弁及中衣。左袒出其褻衣。謂之爲褻。

光烈問君子行禮不求變俗。卽舊註及陳氏註俱主去之他國者說。與下去國三世合爲一義。此徒泥一故字。以爲是自己所違之故國也。不知皆如其國之故者。卽所謂宜於土俗耳。下其法。正是其國之故。姜氏章義引熊李二氏之說。而又斷此節謂開國定制者不求變其故俗。下節謂去本國之新國者不卽忘其國之故俗。烈竊以爲得解。敢質。

答曰。此條人臣人君兩義不同。而皆不確。若從人臣言。去本國而往他國。則下節惟與之日。得從新國之法。此數語爲複出。若從人君言。如楚人戰。越人鬼。齊服紫衣。鄒好長纓之類。君子豈能盡從。愚意此條止是泛說治國之道。所謂修其教不易其俗。當謹守祖宗成法。毋作聰明而亂舊章。玩謹字。審字。自見。

銓問出入有詔於國。註云此人往來出入他國。仍詔告於本國之君云云。此是他國之君。有文書以詔告於本國之君。與抑他國之人。自告於本國之君。與。

答曰。不是文書。鄭康成注云。詔告也。謂與卿大夫告凶。往來相赴告。出入有詔。孔氏疏云。去已三世。而本國之君。猶爲立後不絕。則若有吉凶之事。當與本國卿大夫往來出入。共相赴告。故云出入有詔於國。

樂與服。即云以示廣大。獨不虞四夷亂華之漸乎。况大夫去國。雖凶禮自處。何至同於夷服。

答曰。凡無絢者。皆謂之韃屨。大夫行喪禮之屨。與四夷之屨。無絢則同。而所用則異。若果有喪。則繩屨。若珠問士私行出疆。必請反。必告。集說云。不以卑者之物。瀆尊上也。夫卑誠不可瀆上。何以云士有獻於國君。穎考叔一封人耳。且有獻於公。不聞瀆也。豈出疆之物。獨瀆乎。平時獨不瀆乎。竊玩經文云。反必告。固未嘗云反不獻也。特以士卑賤。不能皆得獻。然不告。則斷斷不可耳。瀆之說。豈信然與。更可疑者。人臣外無私交。大夫非君命不越竟。有私事。必因公事以行。茲之私行。何謂也。

答問

銓問國君去其國。止之曰。是國人止之與。下文大夫曰。奈何去宗廟也。是大夫去國。而人止之與。答曰。鄭注曰。皆臣民殷勤之言。

若珠問天王登假。呂氏讀假爲格。陳氏讀假爲遐。二說俱未安。敢質。

答曰。讀假爲遐。陸氏釋文之音也。鄭注云。假已也。上已者。若仙去耳。此亦漢人之曲解。聖王制禮。焉得有去而上仙之語。遐爲遠邈之義。陳說頗正。此時尙未立廟。登假來假。未暇言及。

變班問天子有后節。註引昏義三夫人。九嬪。二十七世婦。八十一御妻。而不及妾。周禮竝不及夫人。且皆略其數。何與。魏氏引春秋傳。謂天子一娶十二女。其間有待年於國者。俟小者年及長者已衰。前後所御。

不過數人與昏義不合。意昏義自言定數。而此則事闕不備之意。與至世婦之職。春官亦有之。魏氏謂天官世婦是天子之妾。春官世婦是羣臣之妻。其稱卿大夫者。從夫爵也。賈氏乃以奄人當之。議者曰。天官內小臣。職止上士。斷無刑餘上躋卿大夫之理。况所屬府史等。各加一女字。竊意是女傳無疑。

答曰。唐虞以上。天子四妃。法天后四星也。舜三妃不求備。昏義百二十人。是漢儒之言。春秋傳所言爲可據。王莽惑於符命。謂黃帝以百二十女致神仙。置後宮位號。視公卿大夫元士者百二十人。即昏義所云。三夫人等者是也。六經之文。爲後儒所躋入者不少。如左傳其處者爲劉氏。因漢高祖受命而增。曲禮稷曰明棄。隋祕書監王劼。勘晉宋古本。皆無此句。至於周禮爲劉歆附會以諂莽者甚多。戴記雖出戴聖。焉知昏義一條。不又爲歆所躋入乎。○殷增夏制九女爲二十七人。則世婦殷制也。天官次於九嬪之後。而不言數。可以知昏義所云。非周公所制明矣。又女御。即御妻也。天官亦不言數。春官世婦之職。經文自相違背。既云每宮卿二人。下大夫四人。中士八人。似以士人爲之。故鄭以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太僕釋之。而經所言詔王后之禮事。與帥六宮之人共蠶盛等。又非士人所得與也。且下與內宗外宗相連。其爲即天官之世婦無疑。一官分屬兩處。昔儒所謂周公所未施行之書。重出以見義也。惠氏禮說亦主一也。若珠聞天子有世婦。有嬪。世婦何以先嬪。且其妾幾何。

答曰。先後亦無深意。世婦見於天官。又見於春官。皆有職事。佐后及六宮。或序於先。與妾微賤者。不當列數。

饗班問天子建天官以下四節。按之周禮六大。惟大宰屬天官而大祝大史大卜俱屬春官。餘不經見。五官者。周禮之地官。春。夏。秋。冬。官是也。而記則以司土當春官。答云不當春官。周禮則以爲夏官之屬。且六府六工。周禮亦無專屬。種種訛異。殊不可解。舊解皆爲殷制。陳注謂其無可考證。請折衷焉。

答曰。孔疏云。上非夏法。下異周典。唯鄭指爲殷禮也。○鄭志崇精問焦氏云。鄭云三王同六卿。殷禮六卿。此云五官。何也。焦氏答曰。殷立天官與五行。其取象異耳。孔疏以爲天官屬天。五官皆屬地。不主春夏秋冬。周則司土屬司馬。而此更別爲一官。孔云特以司土爲名者。士是官之摠首。故詩云。濟濟多士也。六府典司六職。金。仁。山。以爲本有虞氏之舊制。土。本。水。三司。其名不易。司草則穀府。司貨則金府。司器則火府。鎔冶之事也。鄭氏謂在周則司土。土均也。司水。川衡也。司草。稻人也。司貨。尹人也。

饗班問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。姜註云。遇禮從殺。胡氏傳春秋。則謂古雖造次。亦有恭肅之心。春秋書遇。私爲之約。自比於不期而遇。直欲簡其禮云云。夫同一遇耳。安在古恭肅而茲獨不恭肅乎。且時方衛人告亂。則簡禮以遇。於記夫爲有妨。必以是爲惡。其無人君相見之禮。恐未必爲定論也。

答曰。春秋無善盟。前此盟於宿。與微者盟。春秋譏之。今此之盟。將尋宿之盟。不書會。而書遇。是欲簡其禮也。若非簡其禮。則定衛之亂。亦同盟之善舉。何不振振有詞。以重其事。而必未及期而往乎。將尋宿之盟。其爲自爲謀。顯然矣。內之遇者。四。外之遇者。三。書以示譏。胡氏之言。未有非之者。

陳介特問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。曰聘。集說引王制。比年一小聘。三年一大聘。按王制多是殷禮。且其言